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经营或业务需要，与境内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衍生产品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上市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审议批准，子公司不得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第六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汇款项收付时间相匹配。同时，针对公司发生的外币融资，公司参照上述原则，合理安排套期保值的额度、品种和时间，以保障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第九条 公司须备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进行交易，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和审批机构。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相关部门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3、构成关联交易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第四章 管理及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部门职责：

1、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与必要性的分析，制定实施计划、筹集资金、操作业务及日常联系与管理。

2、各事业部等相关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协作部门，负责向财务管理部提供与未来外汇收付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

3、证券事务部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内控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监督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同时负责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如下：

1、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对外汇汇率和与外币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终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建议方案；

2、业务经办部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综合平衡公司业务部门的外汇套期保值需求，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计划；

3、业务经办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交易计划，结合采购管理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基础业务信息，选择具体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种类，向金融机构提交申请书等业务相关材料；

4、金融机构根据公司提交的业务申请书，确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5、业务经办部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6、业务经办部门应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统计和关注，并及时报送财务总监。

7、内控审计部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

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四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五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管理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七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应及时进行分析，做出对策，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

第十八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财务负责人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内控审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管理部负责保管，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